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 
聯絡人：科員傅紹為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921949；警用722-6571  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5340  
電子信箱：P3101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2006145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訂定所屬機關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，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台內人字第11103226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：

- 1、(第1項)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(成、核)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
- 2、(第5項)加班費支給基準、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、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行政院定之。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，依其業務特性，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1



131120008056 無附件



(二)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：

- 1、(第1項)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，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：一、公務人員：按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2項之總和，主管人員及簡任(派)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，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。
- 2、(第2項)待命時數之加班費，每小時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前項基準之百分之50。
- 3、(第3項)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(下稱輪班輪休人員)之加班費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，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、強度、密度、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，於不超過第1項基準及前項下限範圍內，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。

三、為符上開規定，內政部經審酌待命勤務內容之性質、強度、密度及時段等因素，有關警察機關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訂定如下：

- (一)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，均以加班費支給基準之100%(1:1)換算。
- (二)其他公務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部分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之值夜參照中央警察大學，以加班費支給基準之50%(1:0.5)換算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  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各副署長室、周警政委員室、方警政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警政委員室、各單位

電 2023/02/01  
交 15:28:42  
文 章